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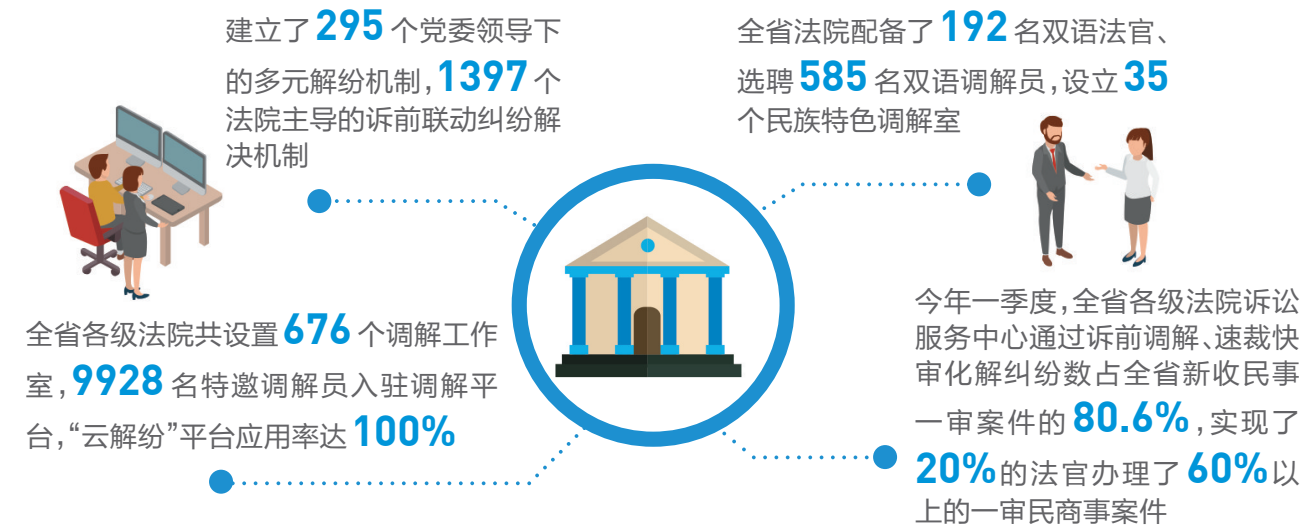
> 视点

全省各级法院充分释放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1+1>2”体系化效应——

切实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本报记者 李翥坚

日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3年来,全省各级法院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载体,建立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释放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1+1>2”的体系化效应,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法治眼评

按下“快捷键”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

以最快速度定分止争、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是每一个处于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最迫切的诉求。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正在让实现这一诉求的周期缩短、距离拉近、手续更简便,可以说,该项工作的推进,按下了司法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快捷键”。

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是人民法院作出的庄严承诺,目的是增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和促进基层治理实效,推动在线解纷和智慧解纷现代化转型,加快形成符合中国国情、满足人民期待、体现司法规律、引领时代潮流的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司法实际,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探索,通过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创新举措等努力,推动便民措施更加具体,解纷机制更加健全,纠纷化解更加多元,跑出了矛盾纠纷化解的云南“加速度”。如2021年1至4月,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前调解、速裁快审化解纠纷数占全省新收民事一审案件的80.6%,实现了20%的法官办理了60%以上的一审民商事案件。该组数据在彰显纠纷化解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反映出一系列举措提升了法院的办案效率,释放了法院系统人力资源,为解决“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提供了重要途径。

时代变化日新月异,民众司法需求也在不断更新,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以当事人最易接受最感舒心的方式化解纠纷,是一个常做常新的课题,需要更多人参与进来,持续接力“加速度”。

陈飞

> 一线传真

宣威市公安局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公园警局”利企便民



便民服务中心现场

“早上出门散步,逛着公园就把户口本换了,方便又快速,真的太好了。”刚更换完户口本的庄阿姨高兴高采烈地走出宣威市公安局美奂公园便民服务中心。

这个建在公园里的公安便民服务中心,自建立以来就成为群众茶余饭后的常来之地。近期,宣威市公安局为了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推出了五项便民利民新举措,打造全新政务服务体系,助推便民服务提速增效,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

前移服务阵地,实现“就近跑”。宣威市公安局在便民服务中心接入互联网、公安网,人性化设置了综合办证、自助服务、人文填表、咨询导办、科技展示、智能体验、休闲等候7个区域,让群众就近办事。同时,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打造的宣威警方宣传阵地,配置了吸引眼球的机器人“免免”,设置了展示宣威公安发展历程、改革成果及警营风采的墙体文化触摸屏、微信公众号宣传立柱、手机自助充电站、交通安全VR体验区等,让老百姓逛着公园办事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宣传教育、了解警营文化,拉近警民距离。

打破警种界限,实现“跑一次”。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警多能、集成审批服务模式,各警种进驻大厅工作人员统一由便民服务中心统筹管理,解决了服务对象在几个警种之间“来回跑”“多头找”,各个窗口忙闲不均、群众排队等候办事难题,受理群众身份证、特种行业办证和出入境、机动车等业务。

优化服务细节,实现“暖心办”。提供使用现金、银行卡、手机支付等多种证照缴纳选择,提供现金支付转换手段,方便无手机支付条件或无银行卡的

老年人缴纳办证费用;对老年人和复工复产的群众,中心设立绿色通道窗口,申请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大厅办理各项窗口业务,对老年人群体,由窗口受理人员帮助打印申请表,解决老年人填表困难;实行容缺受理,对因申请材料主项齐备、次项材料不齐的,落实容缺受理和接收微信、QQ图片等措施;对主项不齐不能一次办结的,由工作人员主动添加办事群众微信,提供专人负责跟踪服务,直至业务办结。

延伸服务时间,实现“全天候”。针对上班族、学生等群体需要请假才能办理证照的问题,宣威市公安局因地制宜推出错时、延时服务,便民服务中心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时30分至21时,周六、周日及法定假日8时30分至18时,群众可以自主选择时间,在休息闲暇时逛公园的过程中就办好自己所需证照。同时,建立了自助便民服务超市与人工窗口形成互补,群众可以24小时自助领取、补(换)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游二次签注。真正实现了窗口服务从“8小时”到一年365天、全天24小时“全天候”“无间断”的跨越。

整合科技资源,实现“不用跑”。强化窗口咨询导办工作,在大厅设置咨询导办台,确保群众一进入办证大厅就有工作人员进行服务、引导。可以引导网办或自助办理的,由咨询台工作人员引导完成,需要人工窗口服务的,再取号到相应窗口办理。依托互联网,打造“网上服务”“掌上服务”“联动服务”三大平台,扩大网上办理范围,提高网上办理程度,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足不出户就可办业务。

本报记者 陈晓波 文图

> 检察视窗

“检察蓝”公益诉讼在行动



到农贸市场检查抽样

本报讯(通讯员 郭佳 张子欣) 随着党史学习教育和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深入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也正如火如荼进行。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一直都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守护美好生活”的出发点、落脚点。近日,昆明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快速检测工作站”与昆明市官渡区检察院在官渡辖区内的农贸市场联合开展了农药残留检测专项行动。此次联合行动将高新技术手段应用到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检察官们利用“快速检测工作站”的技术,对两个海鲜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内的多家摊点进行抽查和抽样,蔬菜、肉制品、海鲜等老百姓餐桌常见食品更是检测的重点。在抽检过程中,联合检查组还就如何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筑牢食品安全屏障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沟通。

近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同走进视听文山演播间,通过FM100.6文山交通广播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进行现场直播讲解,向广大听众介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的背景和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英烈名誉保护及文

物古迹保护等各个领域的工作成效,讲解公益诉讼受案范围、提起程序和线索举报渠道。

为进一步落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文物保护促进乡村振兴。近日,昆明市东川区检察院开展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达桑庙是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汤丹镇“清代庙宇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20年9月,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对东川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桑庙进行实地走访时发现,达桑庙内杂草丛生,部分墙体已经垮塌,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在多次走访调查后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采取有力措施抢救性修缮保护达桑庙,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采取联合行动,多措并举对达桑庙的文物开展保护工作。

易门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认真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于近日到冷水箐河道开展“清河行动”,并沿着冷水箐河道自上而下进行实地勘察,确保在雨季来临前河道通畅。在勘察过程中,还向附近的村民发放了介绍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检察工作的法治宣传材料。

> 公安视窗

省公安厅近日发布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及风险预警提示——

筑牢防骗网 守好钱袋子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犯罪问题日益凸显,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五花八门,给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也给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2020年以来,云南省公安厅坚持“专案攻坚大要案件,全力打击多发案件、竭力办好民生案件、缜密侦办新型案件”思路,向各类经济犯罪发起凌厉攻势,破获了系列大案要案。截至2021年3月底,全省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72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41人,挽回经济损失20.1亿元。

省公安厅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全省公安经侦部门侦办的大案要案、典型案例及风险预警提示。

昆明市嵩明县 廖某云等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2020年3月,昆明市嵩明县公安局立案侦办廖某某等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经侦查发现,2019年至2020年间,以廖某云等4人为首的犯罪团伙,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QQ等网络平台社交平台组建多级代理,先后在云南、陕西、浙江、山西等地广泛发展下线,通过下线人员向在校学生、城市务工人员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之后利用购买的他人身份信息大肆开立银行账户、办理银行卡,并通过广东、福建、云南等多条物流通道偷运出境,作为洗钱、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收款账户。截至今年4月,该团伙3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公安机关缴获银行卡560余张及手机卡43张、手机21部,查证犯罪团伙购买的公民信息200余条。

【预警提示】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购买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办理银行卡提供给境外不法分子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对社会管理来讲,侵犯国家信用卡管理制度,扰乱国家金融秩序;从个人层面来说,公民个人信息遭受泄露,影

响公民名誉权和个人信用。当前,电信诈骗、洗钱等犯罪频发,犯罪团伙利用购买他人银行卡转移赃款。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易将自己的银行卡转卖或交与他人使用,以防不法分子将银行卡进行倒卖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曲靖市陆良县 钱某某合同诈骗案

2020年4月,曲靖市陆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钱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经查,犯罪嫌疑人钱某某冒充某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转让公司股权为由,诱骗被害人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先后骗取多名受害人定金及检修、技改费用等1600余万元。今年1月,钱某某被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并退还被害人。

【预警提示】公安机关提醒,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签订合作协议是最普遍、最常见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在签订合同协议时,一定要高度警惕,避免陷入骗局之中。在订立合同之前对合同主体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查。一是审查对方签约人的主体资格是否有效(是否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等)。二是审查对方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情况、企业代理人以及虚拟主体等情况)。三是审查对方合同主体的履约能力,如产业产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信用度等。

昆明市西山区 “3·25”非法经营案

2020年6月,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破获“3·25”非法经营地下钱庄案。经查,以赵某君为首的11名犯罪嫌疑人自2000年以来长期盘踞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以从事边境贸易为幌

子,通过其实际控制的2000余个境内外银行账户,非法向境内外人员提供人民币与缅币兑换业务,以采用报价汇率与实际兑换的汇率差,以及按汇兑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等方式,向客户非法提供变相买卖外汇业务,在不发生真正的跨境资金流的情况下完成跨境汇兑,形成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网络,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预警提示】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通过正规渠道进行外汇买卖,严禁通过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非法交易场所和非法交易方式办理业务,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甚至受到法律的惩处。

曲靖市麒麟区 “1·17”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20年1月,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破获“1·17”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经查,以犯罪嫌疑人乔某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租住隐匿在麒麟区城中村的治安复杂民房内,以发展“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虚拟产品上线发家致富为诱饵,诱骗外省籍青年人到曲靖参与从事传销活动。该犯罪团伙人员实行五级三阶制的管理晋升制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D、E五级。目前该案已成功办结,乔某某因犯组织领导传销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其余30名犯罪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预警提示】以发展会员、加盟等名义要求交纳资金、购买产品、发展下线,并以下线所交纳的资金或销售作为报酬提成依据的,均属于传销行为。近年来,传销组织打着“资本运作”“爱心互助”“消费养老”“旅游直销”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各种幌子,承诺高额回报吸引投资或购买产品,实际仍是用拉人头方式

骗取会员加入,其目的为谋取非法利益。传销害人害己,提醒广大群众警惕,谨防传销陷阱。

昆明市 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0年6月,昆明市公安局依法对昆明某投资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经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等人注册成立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获取高额非法利益,在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监管情况下,策划“委托理财”经营业务,并以代理“委托理财”“委托外汇投资”等名义,设计出不同期限不同收益的保本付息理财产品,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大肆招募业务员,在昆明各大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区,针对中老年人公开推销公司理财产品,并以“委托理财”“委托外汇投资”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协议,吸纳资金后自设资金池,直接收取客户投资款达数亿元,涉及投资人数千人。目前该案已办结,20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预警提示】暴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基本手法。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以向投资者许诺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的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公安机关提醒,切勿轻信“高回报、无风险”的承诺,正规的投资产品收益和风险成正比,收益越高风险越大。面向公众普遍撒网式宣传,不设置投资门槛,不进行任何风险提示的投资项目,都蕴含巨大风险,要格外引起警惕。

本报记者 陈晓波